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及子女權益	●	●

附註：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Fon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為於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子孫(作為JZ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的99,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的子女未滿十八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及[●]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在於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約●的投票權(假設[●]並無獲行使)。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i)之前於往績記錄期曾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及(ii)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無論本身或連同任何第三方)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業務包括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倘我們決定根據上文(i)段所述，提呈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視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我們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我們若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視情況而定)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i)我們的●的期間；及(ii)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30%的期間。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進行、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Fonty的董事。我們倚賴張先生在單晶太陽能晶片行業的經驗。儘管張先生在Fonty擔任董事職務，但鑑於Fonty的性質是張先生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的一個投資工具，而Fonty除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並無自營業務，毋須張先生花費大量時間履行其作為Fonty的董事的職責。由於該等理由，我們相信，張先生在Fonty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董事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章程細則規定，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任何交易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控股股東均已簽署不競爭契據，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後彼等可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能獨立獲得物料或原材料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於企業重組前，張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在美國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開展業務，負責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採購及貿易業務。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於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成功接管Comtec Ltd的所有業務職能。張先生已停止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有關太陽能晶片生產或銷售的任何業務。Comtec Ltd僅是一個商號，並非一個單獨的法律實體，故於企業重組後並無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卡姆丹克電子並無從其他渠道進口該等產品，故此卡姆丹克電子亦向本集團作出採購(主要是電子零件)。然而，有關採購於卡姆丹克電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暫無營業時終止。由於卡姆丹克電子主要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零件(而非錠或晶片)的貿易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不同，且張先生有意專門從事太陽能晶片或錠的主要業務，故就●而言，卡姆丹克電子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內及成為暫無業務公司。我們並無為卡姆丹克電子制訂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卡姆丹克電子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相比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有關虧損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經營，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 (ii)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交易；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iii) 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銀行貸款提供的任何擔保，亦無就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而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所述事宜，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共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金融部門、現金收支庫務職能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張先生的款項(指張先生向本集團作出用作營運資金的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張先生的款項(指就增加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實繳資本而應收張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張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9.7百萬元(指本集團向張先生作出的預付款，為非貿易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張先生的款項已全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卡姆丹克電子的金額為人民幣61,000元。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卡姆丹克電子的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卡姆丹克電子應付的金額為人民幣6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卡姆丹克電子的款項已由卡姆丹克電子以現金全數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然而，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解除。除此項個人擔保外，我們並無就銀行借貸倚賴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而我們亦無為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作出的擔保已悉數清償及解除。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